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3

单位名称：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定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县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实施全县“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划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穷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和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县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

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县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负责全县粮食物资和能源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定调价前期成本监审工作和重要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地方铁路行业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十七）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县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县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县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八）负责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04.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7.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2.5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47.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7.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583.7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83.2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5.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7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8.45
	30			61	
总计	31	6,036.19	总计	62	6,036.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75.43	5,974.72					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95	801.24					0.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2010308	信访事务	14.70	14.7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87.25	786.54					0.71
2010401	行政运行	658.14	657.43					0.71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11	122.11					
203	国防支出	2.50	2.50					
20306	国防动员	2.50	2.50					
2030603	人民防空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00	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4	2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4	23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5	15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9	7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7.11	2,557.11					
21004	公共卫生	2,453.20	2,453.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3.20	2,45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4	34.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58	6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7.24	1,447.24					
21103	污染防治	497.24	497.24					
2110301	大气	497.24	497.2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0.00	5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0.00	5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33	137.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3	137.3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00	64.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3.33	73.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3.71	583.71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	100.00					
2190100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	100.00					
21999	其他支出	483.71	483.71					
2199900	其他支出	483.71	48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0	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25	83.2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3.72	63.7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3.72	63.72					
22204	粮油储备	19.53	19.53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9.53	1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77.74	1,059.19	4,91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26	660.44	143.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2010308	信访事务	14.70		14.7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89.56	660.44	129.11			
2010401	行政运行	660.44	660.44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11		122.11			
203	国防支出	2.50	2.50				
20306	国防动员	2.50	2.50				
2030603	人民防空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00		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4	2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4	23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5	15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9	7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7.11	103.91	2,453.20			
21004	公共卫生	2,453.20		2,453.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3.20		2,45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4	34.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58	6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7.24		1,447.24			
21103	污染防治	497.24		497.24			
2110301	大气	497.24		497.2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0.00		5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0.00		5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33		137.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3		137.3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00		64.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3.33		73.3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3.71		583.71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		100.00			
2190100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		100.00			
21999	其他支出	483.71		483.71			
2199900	其他支出	483.71		48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0	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25		83.2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3.72		63.7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3.72		63.72			
22204	粮油储备	19.53		19.53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9.53		1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1.24	80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7.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2.50	2.5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	1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34	23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57.11	2,55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47.24	1,447.2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7.33		137.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0.00	6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583.71	583.7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00	5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83.25	83.2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4.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4.72	5,837.39	137.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74.72	总计	64	5,974.72	5,837.39	13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37.39	1,056.18	4,78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24	657.43	143.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70		14.70
2010308	信访事务	14.70		14.7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86.54	657.43	129.11
2010401	行政运行	657.43	657.43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7.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2.11		122.11
203	国防支出	2.50	2.50	
20306	国防动员	2.50	2.50	
2030603	人民防空	2.50	2.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00		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4	23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4	233.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35	15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9	7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7.11	103.91	2,453.20
21004	公共卫生	2,453.20		2,453.2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53.20		2,45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91	103.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4	34.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58	69.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7.24		1,447.24
21103	污染防治	497.24		497.24
2110301	大气	497.24		497.2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550.00		55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50.00		55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00		6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3.71		583.71
21901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		100.00
2190100	一般公共服务	100.00		100.00
21999	其他支出	483.71		483.71
2199900	其他支出	483.71		483.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00	5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00	5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25		83.2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3.72		63.7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3.72		63.72
22204	粮油储备	19.53		19.53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9.53		1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88	30201	办公费	7.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93	30202	印刷费	2.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4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6.0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9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30211	差旅费	0.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9.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5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1.94	公用经费合计					3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33	137.33		137.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33	137.33		137.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33	137.33		137.3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00	64.00		64.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3.33	73.33		7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85		3.14		3.14	20.71	19.11		3.14		3.14	1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036.1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05.64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2024年度天然气气价倒挂补贴项目资金等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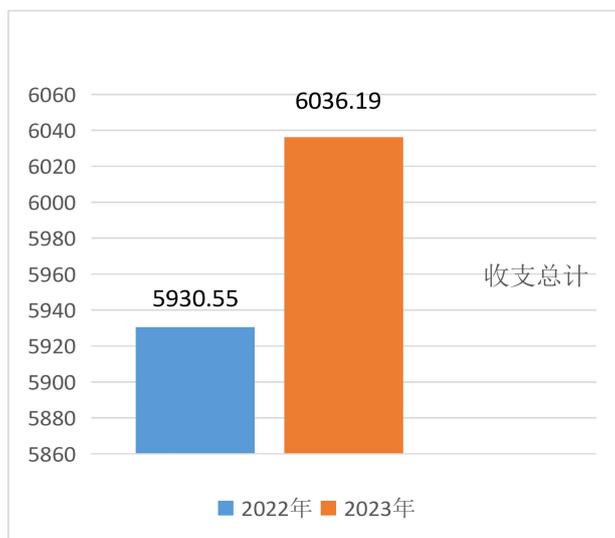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75.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74.72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71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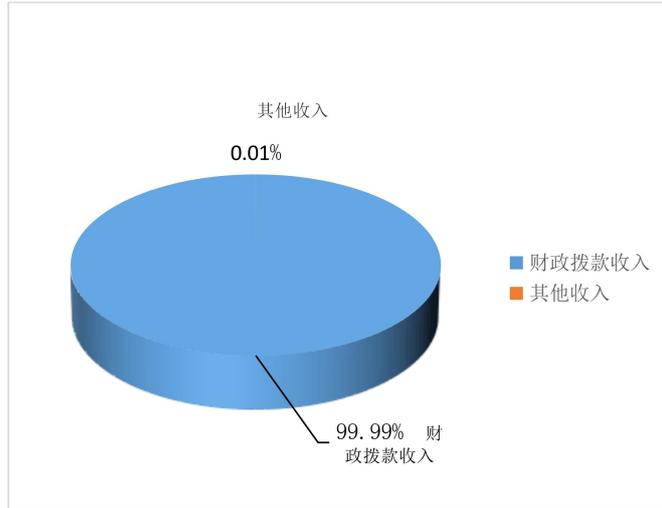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7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9.19万元，占17.72%；项目支出4,918.55万元，占82.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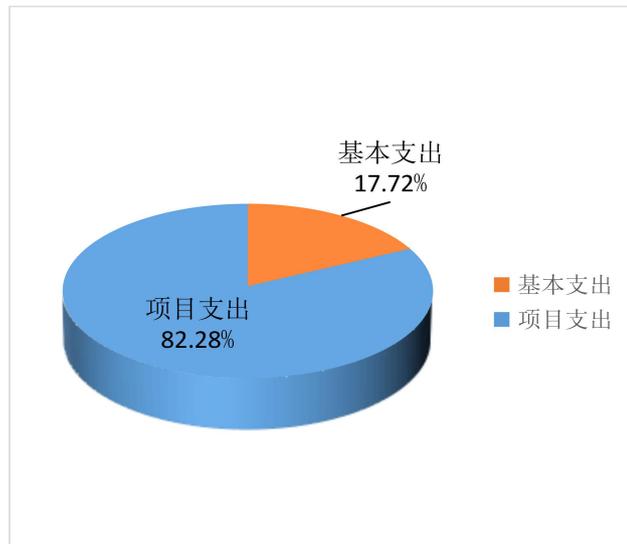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74.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22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增加 2023-2024 年度天然气气价倒挂补贴、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5,974.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5.22 万元，增长 10.2%，主要是增加 2023-2024 年度天然气气价倒挂补贴、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3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89 万元，增长 7.7%，主要是增加 2023-2024 年度天然气气价倒挂补贴、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5,83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7.89 万元，增长 7.7%，主要是增加 2023-2024 年度天然气气价倒挂补贴、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33 万元，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主要是增加 2022 年采暖季洁净型煤取暖市级补助资金、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13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33 万元，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是增加 2022 年采暖季洁净型煤取暖市级补助资金、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

上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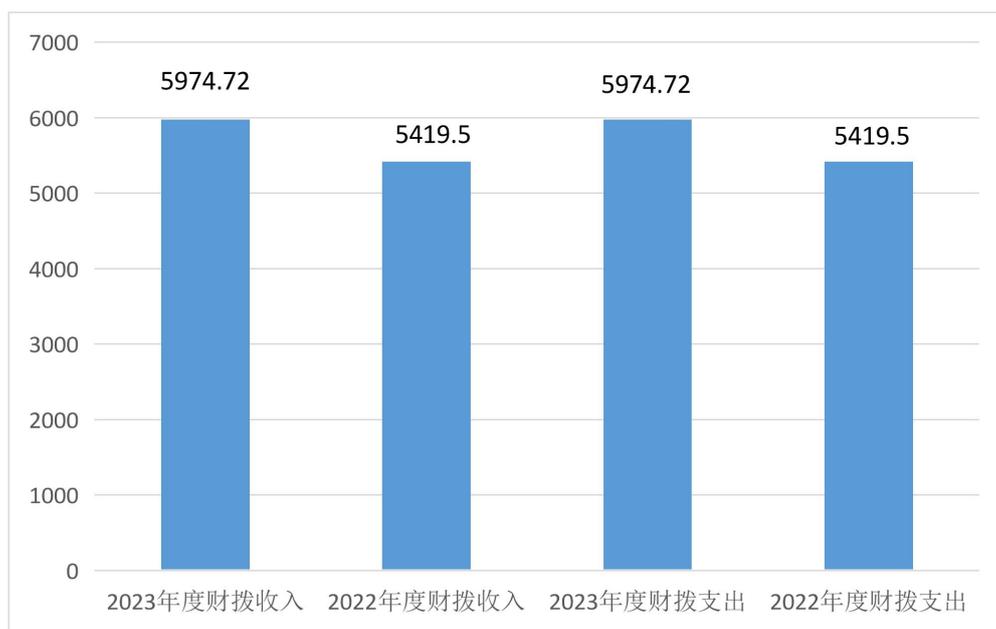


图 4:2022 年-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7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35%，比年初预算增加3093.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焦炉余热发电一期工程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5,97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7.35%，比年初预算增加3093.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焦炉余热发电一期工程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83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59%，比年初预算增加2955.9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唐山国

堂钢铁有限公司焦炉余热发电一期工程等项目收入；本年支出5,83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59%，比年初预算增加2955.9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焦炉余热发电一期工程等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7.3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37.3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2年采暖季洁净型煤取暖市级补助资金、2023-2024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收入；本年支出137.3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137.3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2022年采暖季洁净型煤取暖市级补助资金、2023-2024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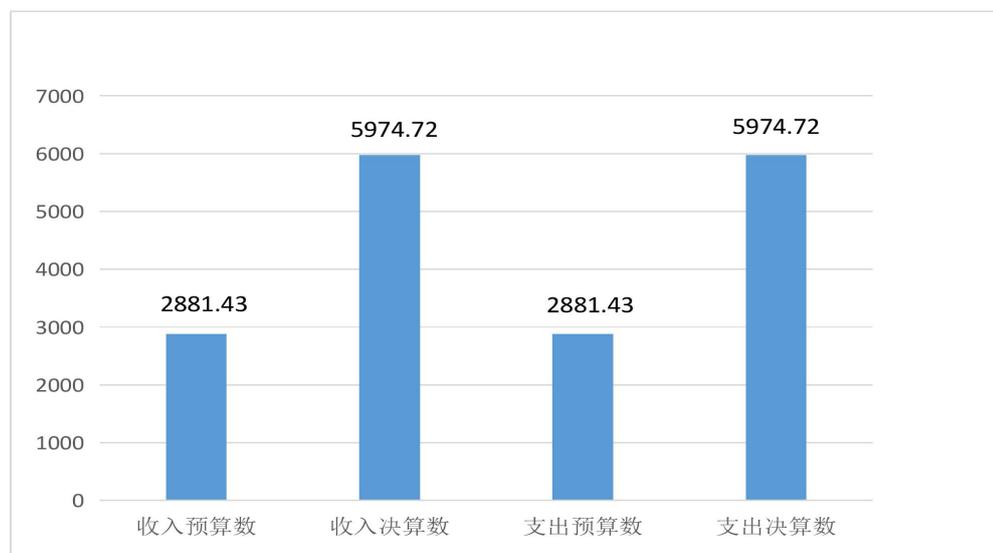


图 5: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74.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1.24 万元，占 13.4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2.5 万元，占 0.04%，主要用于人防经费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10 万元，占 0.17%，主要用于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3.34 万元，占 3.91%，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7.11 万元，占 42.8%，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447.24 万元，占 24.22%，主要用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资金、洁净型煤补贴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37.33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 2022 年采暖季洁净型煤取暖市级补助资金、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60 万元，占 1%，

主要用于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583.71 万元，占 9.77%，主要用于援建物资款、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支援专项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9 万元，占 0.9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83.25 万元，占 1.39%，主要用于企业改制资金、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经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损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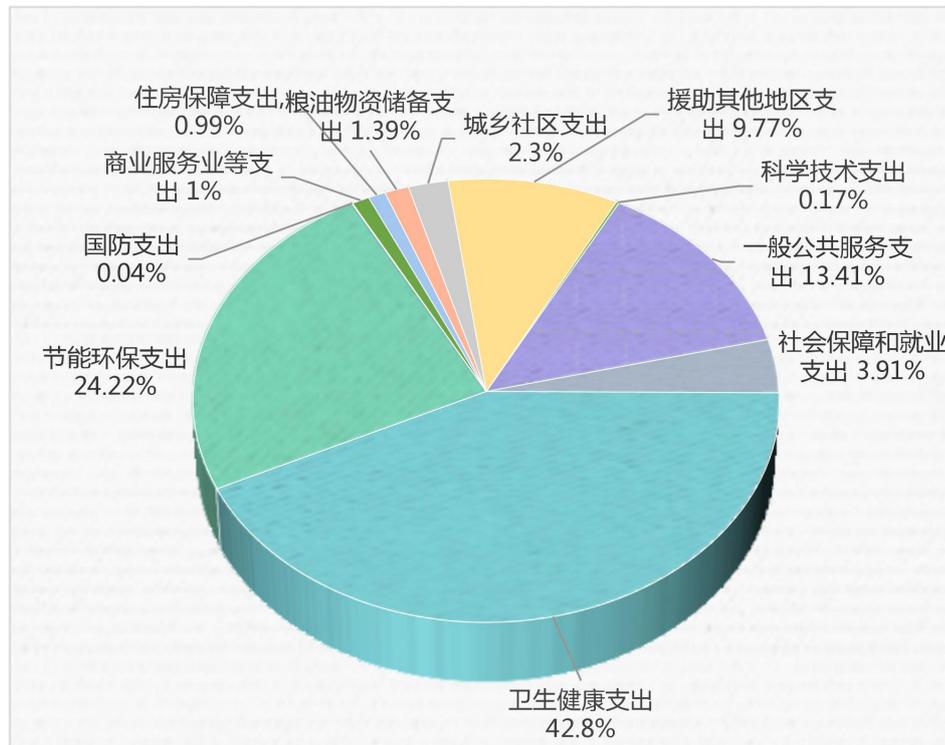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6.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3%，较预算减少 4.74 万元，降低 19.9%，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租赁费和公务接待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8.23 万元，降低 30.1%，主要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租赁费和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和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4 万元，支出决算 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3.5 万元，降低 52.7%，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租赁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3.5 万元，降低 52.7%，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租赁费。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71 万元，支出决算 1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2%。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74 万元，降低 22.9%，主要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4.73 万元，降低 22.9%，主要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52 批次、228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7.12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减少考核奖励工作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5.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因机构改革人防整建制划转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4781.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采暖季洁净型煤取暖市级补助资金、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7.3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争取产业项目前期费用”“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1.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3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目得到有序开展，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企业改制费项目及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 2 个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企业改制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企业改制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09 万元，执行数为 3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管理好原粮食改制企业的资产、“老人、老账”，妥善处理企业改制的

遗留问题。二是原企业改制人员内退、离退休及遗属人员 421 人，及时发放补贴缴纳保险费，补贴完成率 100%，稳定改善职工生活，保障社会稳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3.33 万元，执行数为 7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发改价格〔2023〕682 号文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给予燃气供气企业财政补贴，有效降低燃气企业居民用气价格倒挂造成的断供风险，着力保障民生用气需求。采暖季煤改气用气量 1100 万方，完成目标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9	到位数	31.09	执行数	31.08	99.97		
	财政资金	31.09	其中：财政资金	31.09	其中：财政资金	31.0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负责改制前企业内退及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发放及缴纳。				及时缴纳改制人员社会保险费，按时发放内退人员、离退休及遗属人员费用，完成目标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补贴人数	15	=	421	人	421人	完成
		质量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及补贴完成率	缴纳社会保险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	≥	95	%	99.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15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5	≥	90	%	9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p>										

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73.33	到位数	73.33	执行数	73.33		100			
	财政资金	73.33	其中：财政资金	73.33	其中：财政资金	73.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居民清洁温暖过冬				完成目标任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暖季煤改气用气量	采暖季煤改气用气量	15	=	1047.61	万方	1100 万方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居民清洁温暖	确保居民清洁温暖	15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5

		过冬	过冬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	15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	≥	90%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目标任务，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4052882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经费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显著，部门总体

绩效目标完成优。2023 年我部门共 24 个项目 4918.55 万元，用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争取产业项目前期费用、价格认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洁净型煤采购项目等方面，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